

关于对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

# 专 项 说 明

大信备字[2025]第 2-0000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关于对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5]第 2-00007 号

###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 2024 年度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5]第 2-00186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审计报告中“贵公司 2024 年发生净亏损 6,831,865.74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累计亏损 2,451,627,535.28 元，负债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1,827,963,142.50 元，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2,218,711,998.8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的负债主要包括关联公司 DIG 自动化工程(武汉)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2,214,550,000.00 元，相关借款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暂未达成展期协议或偿债协议。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附注二中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不影响审计意见，发表无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四、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导致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年度依然存在，其对本年度的影响已在本专项说明中进行了说明。

## 五、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公司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六、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仅供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2024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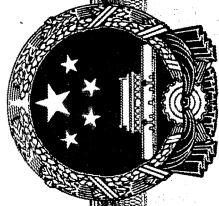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11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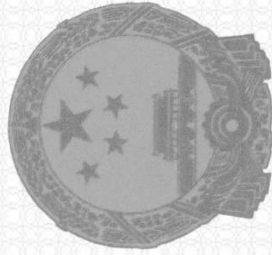


2025 年 03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何辉

男

1978-06-07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分所

420106197806072411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0135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y

09

月  
/m

23

日  
/d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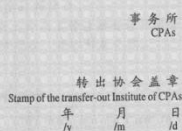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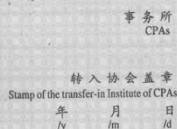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30029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4 06 10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刘会双

姓 名  
Full name

男

性 别  
Sex

1972-05-04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420222197205288351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420222197205288351

